

关于上海味柯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2月28日裁定受理上海味柯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4年3月6日指定上海立信长江清算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味柯实业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丁颖；联系电话：13916103031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58号203室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3月25日